**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畢業成績補救措施**

106.12.29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5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48257號函。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中字第1060039184號函。

二、目的：

(一)學生在校期間，應鼓勵學生持續學習。

(二)營造積極友善的學習環境，開創親師生皆贏的契機。

三、實施對象：

 (一)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核定為學習領域四領域以上不及格學生。

 (二)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核定學習領域四領域以上及格，但希望取得七領域及格學生。

四、辦理期程：

 將依據該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超額比序積分審查實施計畫及該學年度之畢業典禮日期，修正該學年度之作業期程。

 (一)第一階段：

 1.須能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之重新「積分函報」作業期程，於指定日期前，完成本措施之所有程序，以進行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修正並副知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2.限為對象一之學生。

 (二)第二階段：

 1.於畢業典禮前一日，完成本措施之所有程序。

 2.提供未能及時完成第一階段作業，但能於畢業典禮前一日完成程序之對象一學生以及對象二學生。

 (三)本二階段之申請，逾期皆視同放棄權益。

五、辦理方式：

 (一)學習領域總成績未達畢業資格補救措施申請單，如附件一。

 (二)教務處將針對對象一學生，集合並做出補救措施的說明。對象二之學生則以公告方式通知並委請導師宣布。

 (三)學生須按照辦理期程，於期限內，針對申請補救之不及格領域的每一學期皆取得及格成績，完成指定學習單。放棄者，須有家長簽名之同意書，並繳回教務處留存。

 (四)參加補救措施之學生，應完成下列事項：

 1.敘寫未能於每一學期參加學校辦理之及時性補考的原因及檢討。

 2.完成學習單後，學生及家長應於申請表上簽名，並請家長協助確認學生已完成指定之所有學習單。

 3.學生亦須請導師協助重覆確認學生已完成補救措施學習單，並於申請表上簽名。

 4.學生須帶著申請表及學習單給申請補救領域之任課教師簽名。

 5.將完成學習單檢核並簽名的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教學組查核，經教務主任簽章後，由註冊組進行成績修正。

六、補救措施學習單說明：

 (一)各領域做法如下表。

 (二)學習單內容之修訂，由各學習領域會議訂之

|  |  |
| --- | --- |
| 領域 | 做法 |
| 語文領域 | 1. 國文科：由不及格之學期之課本內，除人名地名外之注釋，挑出100個，每個注釋寫2次。
2. 英語科：將不及格之學期之各課單字抄寫2次(中文+英文)
 |
| 數學領域 | 1. 該學期分數低於30分者，每一單元的課後重點抄寫4次
2. 該學期分數介於30-60者，每一單元的課後重點抄寫2次
 |
| 社會領域 | 不及格之學期，社會科課本之各課課文，抄寫1次 |
| 自然領域 | 不及格之學期，各單元之課後重點抄寫2次 |
| 健體、藝文、綜合領域 | 由領域教師各自負責，領域內應討論具體做法 |

七、本措施之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告，由公布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學習領域成績未達畢業資格補救措施申請單

班級：\_\_\_\_\_\_\_\_ 座號：\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

|  |
| --- |
| □ 家長 (簽全名)同意學生「放棄」補救措施，接受事實，迎向未來。 |
| □ 學生自述，檢討未能完成每學期初實施補考之原因：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未達畢業資格補救學習單 任課教師檢核表 |
| 學期領域 | 七上 | 七下 | 八上 | 八下 | 九上 | 九下 |
| 領域 |  |  |  |  |  |  |
| 領域 |  |  |  |  |  |  |
| 領域 |  |  |  |  |  |  |
| 領域 |  |  |  |  |  |  |

\*學生應積極負責，努力於 年 月 日12：00前完成學習單，以取得該領域及格之機會。

\*任課教師請檢核六學期成績證明之不及格學期別及其學習單是否依規定完成，學習單通過審查後，請於上表簽章。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